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3 日，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一路 249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建设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四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基础上增加了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新增两个储罐设置于原甲类罐区预留位置。项目未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未新增产品产能与原料用量，未新增或变更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仓库内丙烯酸酯聚合物用量占比下降，危废中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也下降，同时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165 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4W8JT03L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呼吸有机废气，经“氮封+冷凝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仅新增两个丙烯酸酯聚合物储罐，无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304-LY02），结果显示：

（一）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二）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三）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陈建全

验收监测单位：  许

技术专家：  陈海荣

 陈海荣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大东新增 2 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薛建全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经理	135 8695 9809
廖清峰	大东科技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注安	13527213755
陈海萍	珠海锦环环保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李新	珠海市安环生态协会 主任		13823015630
田文	广东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技能鉴定站 高工		1392236736
李琦	江门市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28285913

2025 年 3 月 23 日

**珠海大东新增2颗液体树脂储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3 月 24 日